

六、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或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50000）。乙方收款账户如下

户 名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时代金融支行

帐 号：11014504611008

七、如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、第 4 款的法律事务时，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，并向法律顾问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同时支付专项项目律师服务费。乙方可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